附件3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基础学科和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教育部公布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省级示范化高中每校推荐萌芽赛道项目一般不少于1项，鼓励其他高中积极参加萌芽赛道赛事。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5. 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程安排

**（一）市级初赛（2021年5—6月）**

市级初赛由各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要成立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市（区）自行决定。各地要正确研判当地的疫情形势，做好相关疫情防控预案。并于6月20日前向省大赛组委会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个参加省级复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二）省级复赛（2021年7月）**

省大赛组委会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遴选出不超过 10 个项目参加10月举行的全国总决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根据报名情况和项目质量设创新潜力奖10个左右，优秀奖15个左右。设萌芽赛道集体奖5个、优秀组织奖10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